

# 2025 年静安区“人户分离”适龄儿童、少年居住地登记入学 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上海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规〔2024〕2号）和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5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沪教委基〔2025〕1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2025年静安区教育局继续在全区开展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、少年居住地登记入学工作，特制定下述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以“相对就近、统筹安排”为原则，根据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资源分布和人户分离适龄儿童、少年报名登记数量，以及与购房人或承租人关系、购房或租房年限等实际情况，先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、少年就近入学，再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“人户分离”的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。

## 二、申请对象

申请在静安区“人户分离”居住地登记入学的对象为：实际居住在静安区的本市外区户籍适龄儿童、少年，同时兼顾本区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，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的适龄儿童、少年。

## 三、申办流程

### （一）小学入学

1. 信息登记。4月14日至4月27日，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进行入学信息登记时，应持有效期内的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》（办理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就读手续截止日为4月27日），“随申办”或“一网通办”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。家长应明确作出在居住地就读的选择结果，并获取《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》。

2. 网上报名。5月7日至5月11日，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的“人户分离”适龄儿童的家长，须在“一网通办”网站（[zwtdt.sh.gov.cn](http://zwtdt.sh.gov.cn)）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“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”（[shrxbm.edu.sh.gov.cn](http://shrxbm.edu.sh.gov.cn)）进行网上入学报名，明确选择“公办小学报

名”或“民办小学报名”。其中，公办小学网上报名时间为5月7日至5月11日，民办小学网上报名时间为5月7日至5月9日。

3. 网上验证。5月17日至5月20日，选择“公办小学报名”在居住地登记入学的适龄儿童，由区教育局组织第一批网上验证；如需进一步校验材料的，家长须提供户口簿、《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》、有效期内的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》等材料。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，5月24日至5月25日由区教育局组织第二批网上验证。

4. 录取通知。8月15日前，公办小学开始向一年级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。

## （二）初中入学

1. 信息填报。4月14日至4月25日，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的小学五年级毕业学生，应持有效期内的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》（办理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就读手续截止日为4月25日），向就读小学提出申请，由学校告知核对证件、网上申请、统筹安排等事项，家长在网上填报《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（居住）地就读申请表》，经核对符合条件的，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学校就读。

2. 录取通知。8月15日前，公办初中向六年级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。

## 四、日程安排

日期	内容
4月7日	公布2025年静安区“人户分离”适龄儿童、少年居住地登记入学工作实施细则。
4月14日至27日	适龄儿童进行小学入学信息登记。幼升小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就读手续截止日为4月27日。
4月14日至25日	五年级毕业学生家长网上填报《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（居住）地就读申请表》，截止日为4月25日。
5月7日至11日	小学入学网上报名，选择报名公办小学（截止到5月11日）或报名民办小学（截止到5月9日）。
5月17日至20日	由区教育局组织公办小学第一批网上验证。
5月24日至25日	由区教育局组织公办小学第二批网上验证。
8月15日前	各小学、初中开始向一年级、六年级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。

## 五、其他

招生工作咨询地址：和田路 193 号

小学咨询电话：56630990-8217

初中咨询电话：56630990-8215

招生工作监督地址及电话：和田路 193 号 56630990-1005

在线咨询：



(上海市静安区招生入学咨询平台)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

2025 年 4 月 7 日